

关于对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曾映雪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27 号

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映雪：

你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完美世界”）股票 4.84 万股，成交金额 99.94 万元。完美世界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披露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你作为完美世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三季报披露前三十日内买入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28日